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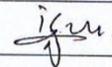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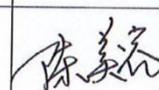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59809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qiz78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欣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733	BH0010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美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18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733，信用编号 BH0010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美容（信用编号 BH041895）、 / （信用编号 /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0 月 17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13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733
File No.





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	实际缴费12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4	实际缴费12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4	实际缴费12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204	110371051996	2018	242.16	161.44	2000	40	20	10	
201205	110371051996	2018	242.16	161.44	2000	40	20	10	
201206	110371051996	2018	242.16	161.44	2000	40	20	10	
201207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08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09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10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11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12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301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10	
201302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45.16	22.58	11.29	
201303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45.16	22.58	11.29	
201304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33.87	11.29	11.29	
201305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33.87	11.29	11.29	
201306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33.87	11.29	11.29	
201307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08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09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10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11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12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1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2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3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4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5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6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7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8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9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10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11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12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1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2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3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4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5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6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7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8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09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10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11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512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601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602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603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12.14	5.06	5.06	
201604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12.14	5.06	10.12	
201605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12.14	5.06	10.12	
201606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12.14	5.06	10.12	
201607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5.06	
201608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5.06	
201609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5.06	
201610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5.06	
201611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5.06	
201612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1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2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3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4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5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6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7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8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9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10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11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12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801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2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3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4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5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6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7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08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09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10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11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12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901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2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3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4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5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6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2.08	
201907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6.65	6.94	10.41	
201908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6.65	6.94	10.41	
201909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6.65	6.94	10.41	
201910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1.1	6.94	10.41	
201911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1.1	6.94	10.41	
201912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1.1	6.94	10.41	
202001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1.1	6.94	10.41	
202002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3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4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5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6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7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08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09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0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1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2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101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2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3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4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5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6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7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8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9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110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111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112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201	110371051996	4588	688.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202	110371051996	4588	688.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203	110371051996	4588	688.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204	110371051996	4588	688.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205	110371051996	4588	688.2	367.04	3803	12.17	7.61	15.21	
202206	110371051996	4588	688.2	367.04	3803	12.17	7.61	15.21	
202207	110371051996	4588	688.2	367.04	3803	12.17	7.61	15.21	
202208	110371051996	4588	688.2	367.04	3803	12.17	7.61	15.21	
202209	110371051996	0	0	0	3803	12.17	7.61	15.21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51996:广州市: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3-29。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3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6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8
附图 5 湛江市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59
附图 6 遂溪县中部-南部一般管控单元图	60
附图 7 城月河湛江市岭北-建新城月镇控制单元图	61
附图 8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62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关于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材料堆场及工棚临时用地的批复》	
附件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40823-04-01-740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 X687 旁		
地理坐标	(东经 <u>110</u> 度 <u>10</u> 分 <u>18.150</u> 秒, 北纬 <u>21</u> 度 <u>9</u> 分 <u>48.2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5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7.19	环保投资(万元)	65.44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543.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 X687 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关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以“三线”成果识别出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集成“三线”分区管控要求，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四个维度，建立了“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为各片区差异性管控要求，其中，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5949 其他</p> </td> </tr> </tbody> </table>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	<p>关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以“三线”成果识别出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集成“三线”分区管控要求，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四个维度，建立了“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为各片区差异性管控要求，其中，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p>	<p>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p>	<p>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5949 其他</p>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							
<p>关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以“三线”成果识别出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集成“三线”分区管控要求，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四个维度，建立了“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为各片区差异性管控要求，其中，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p>	<p>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p>	<p>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5949 其他</p>							

	<p>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p>	<p>危险品仓储，属于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设有燃煤锅炉，生产设备不使用能源。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合。</p>
	<p>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设有燃煤锅炉。</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新增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合。</p>
	<p>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危险品仓储。</p> <p>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周转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臭气浓度。通过加强管理，规范废物包装，使废物处于密闭状态存放；并且通过排风扇向外无组织排出，使暂存废气聚集浓度降低以减少安全隐患，对外环境的影响极小；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没有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外排，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合。</p>
	<p>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p>

<p>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 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 加强农产品检测, 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p>	<p>翼地区, 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p> <p>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周转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臭气浓度。通过加强管理, 规范废物包装, 使废物处于密闭状态存放; 并且通过排风扇向外无组织排出, 使暂存废气聚集浓度降低以减少安全隐患, 对外环境的影响极小。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合。</p>
--	--

(2)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 X687 旁, 属于遂溪县中部-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82330015, 详见附图 6; 位于城月河湛江市岭北-建新城月镇控制单元, 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YS4408233210006, 详见附图 7; 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YS4408233310001, 详见附图 8; 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湛江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82330015	遂溪县中部-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洋青园区、湛江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重点发	本项目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属于一般管控	符合

		<p>展“长寿+”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创建湛江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养殖场和养殖小区。</p>	<p>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养殖禁养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p> <p>2-2、【水资源/综合类】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林业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p> <p>2-3、【土地资源/禁止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生产设备不使用能源，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p>	<p>符合</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没有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政策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补齐前进农场及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3-2、【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3、【水/禁止类】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p> <p>3-4、【水/综合类】积极推进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3-5、【水/综合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p>	<p>本项目新增员工6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没有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政策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p> <p>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危险品仓储。</p> <p>本项目贮存间的储料周转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暂存；物料待检区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p>	符合

		<p>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车间拟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当发生少量泄漏时，可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设有5cm的围堰、泄漏收集渠，当发生大量泄漏时，可把危险废物截留在车间内，防止泄漏到外环境。</p> <p>本项目拟设有事故应急池 55m³，用于贮存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危险废物，可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符合政策要求。</p>	
--	--	---	--	--

(3) 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省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设有燃煤锅炉，生产设备不使用能源。

本项目主要从事对储料周转空桶、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周转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臭气浓度，本项目产生的暂存废气较少，基本可忽略不计。通过加强管理，规范废物包装，使废物处于密

闭状态存放；并且通过排风扇向外无组织排出，使暂存废气聚集浓度降低以减少安全隐患，对外环境的影响极小。符合政策要求。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本项目新增员工6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没有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危险品仓储。本项目贮存间的储料周转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物料待检区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

若在运输、转运过程中储料空桶、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发生破损的情况，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本项目车间拟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当发生少量泄漏时，可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设有 5cm 的围堰、泄漏收集渠，当发生大量泄漏时，可把危险废物截留在车间内，防止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拟设有事故应急池 55m³，用于贮存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危险废物，可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符合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相符。

（5）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部门分工协作，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固废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属于危险品仓储。本项目贮存间的储料周转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物料待检区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没有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外排。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文件要求。

(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进行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抗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符合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各设施均放置于地面，底部均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p>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面 1646m 的苏二村。</p> <p>本项目贮存间的储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物料待检区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p>	符合

		本项目车间内全部区域均进行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基本不会造成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不大。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无溶洞区或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6.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暂存间、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暂存间及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车间内区域实施混凝土硬底化基础防渗，防渗层采用 1m 厚粘土层，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符合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p>本项目贮存间的储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物料待检区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p> <p>本项目车间拟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当发生少量泄漏时，可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设有 5cm 的围堰、泄漏收集渠，当发生大量泄漏时，可把危险废物截留在车间内，防止泄漏到外环境。</p>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 X687 旁，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0°10'18.150"，北纬 21°9'48.212"（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总占地面积为 6543.83m²，建筑面积为 6543.83m²。项目总投资 32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44 万元，主要从事其他危险品仓储，用于“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配套周转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回收、加工、运输、销售固体废物、再生资源。2020 年，建设单位投资 8.28 亿元，在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县道 X687 旁（建新砖厂东南面，经度：110°10'29.04"，纬度：21°9'54.55"）新建“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

（以下简称“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7 号）。同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823220328），核准经营规模为年处理危险废物 22 大类共 25 万吨。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遂溪县自然资源局递交《临时用地申报审批表》，申请使用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属下的土地共 0.6544 公顷作为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材料堆场及工棚临时用地，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关于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材料堆场及工棚临时用地的批复》（粤环审[2020]17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西南侧，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堆场以及工棚临时用地，作为临时仓库，用于“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配套周转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当短期某个时段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处理危险废物后，厂区的仓库无法提供位置暂存储料

周转空桶，本项目仓库就用作暂时贮存储料空桶，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或者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厂区的物料待检区短期内无法暂存处理所有外来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仓库就暂存外来的危险废物，作为临时的物料待检区，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的“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工站的气库） 594”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主要建筑技术指标见表 2-1，项目总体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技术指标

序号	建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贮存间	1 F	2125	2125	(1) 按照涉及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贮存间分区放置空桶铁桶、吨桶、塑料桶。 (2) 物料待检区暂存外来企业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为（全）医药废物；（全）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全）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物料待检区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
2	设备放置区		80	80	
3	物料待检区		2750	2750	
4	过道		1588.83	1588.83	
合计			6543.83	6543.83	

表 2-2 项目总体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贮存间	按照涉及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贮存间分区放置空桶铁桶、吨桶、塑料桶。
	物料待检区	外来的危险废物暂存在物料待检区，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危险废物种类为（全）医药废物；（全）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全）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物料待检区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臭气浓度，产生的暂存废气通过排风扇向外无组织排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按照涉及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贮存间分区放置空桶铁桶、吨桶、塑料桶；外来的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暂存在物料待检区，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 本项目车间拟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当发生少量泄漏时，可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设有5cm的围堰、泄漏收集渠，当发生大量泄漏时，可把危险废物截留在车间内，防止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拟设有事故应急池55m ³ ，用于贮存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危险废物。

2、暂存物品方案以及涉及危险废物情况

(1) 暂存物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贮存间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物品方案情况表见下表 2-3、表 2-4。

①本项目贮存间暂存物品方案情况表。

当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厂区的仓库无法提供位置暂存储料周转空桶，就会运送至本项目的贮存间暂存，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贮存间的储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暂存，每种危险废物类别分区的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125m²，其中长 5m，宽 25m。

表 2-3 贮存间暂存物品方案

序号	储料空桶的种类	原储料物质	分区贮存点占地面积 (m ²)	分区储料空桶最大贮存量	单位	每列堆的层数	储料空桶尺寸规格	储料空桶的危险废物性质	危险特性
1	铁桶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125	500	个	4	高 900mm、直径 580mm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C、T、I
		废碱	125	500	个	4		HW35 废碱	
2	吨桶	废矿	125	180	个	4	1200mm×1000	HW06	R

			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mm×1150mm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T, I, C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25	180	个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	125	180	个	4		HW11 精(蒸)馏残渣	
			染料、涂料废物	125	180	个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125	180	个	4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无机氰化物废物	125	180	个	4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废酸	125	180	个	4		HW34 废酸	
3	塑料桶		(全)医药废物	125	500	个	4	高 960mm、直径 600mm	HW02 (全)医药废物	T, I, C / R / I n
			(全)废药物、药品	125	500	个	4		HW03 (全)废药物、药品	
			农药废物	125	500	个	4		HW04 农药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	125	500	个	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	125	500	个	4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含酚废物	125	500	个	4		HW39 含酚废物
		含醚废物	125	500	个	4		HW40 含醚废物
		其他废物	125	500	个	4		HW49 其他废物

②本项目物料待检区暂存物品方案情况表。

本项目物料待检区暂存收运回来无法及时检测分类的危险废物，暂存后会尽快进行物料性质抽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转回处置区仓库贮存。外来企业运送来的危险废物密封保存，由于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则物料待检区暂存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

表 2-4 物料待检区暂存物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分区贮存点占地面积 (m ²)	物态	最大贮存量	单位	每列堆的层数	尺寸规格	危废种类	危险特性
1	铁桶	250	固态	250	个	1	高 900mm、直径 580mm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5 废碱	C、T、I
2	吨桶	875	固态	315	个	1	1200mm×1000mm×150mm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	R、T、I、C
3	塑料桶	1000	固态	1000	个	1	高 960mm、直径 600mm	HW02 (全) 医药废物、HW03 (全)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	T、I、C/R/In
4	吨	375	固	135	袋	1	1000mm×10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T

	袋		态				0mm×1000mm	HW46 含镍废物、HW50 废催化剂	
5	编织袋	250	固态	240	袋	1	800mm×500mm	HW17（全）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	T/C

(2) 危险废物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贮存内容为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厂区的仓库无法提供位置暂存储料空桶，就会运送至本项目的贮存间暂存，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对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厂区的物料待检区无法暂存处理外来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仓库就暂存外来的危险废物，作为临时的物料待检区，暂存后马上进行抽样回中心检测，不在本项目内进行检测。

本项目暂存的储料周转空桶来源于外来企业运送储料桶至废物处理中心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把危险废物倒料后剩余储料空桶暂存于本项目的贮存间中。

根据《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物处理中心接收外来企业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2（全）医药废物、HW03（全）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全）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2 含铜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因此本项目贮存间暂存的空桶以及在物料待检区的暂存外来企业运来的密封完好的危险废物所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与废物处理中心接收的种类一致，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情况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表

所在位	序号	贮存方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桶最大贮存数量（个/	单桶中含有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重量	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t/a
-----	----	-----	--------	--------	------------	-----------------	---------------

置	式			袋)	(kg)		
贮存间	1	铁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	0.15	0.075
			废碱	HW35 废碱	500	0.15	0.075
	2	吨桶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180	0.15	0.027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80	0.15	0.027
			精(蒸)馏残渣	HW11 精(蒸)馏残渣	180	0.15	0.027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80	0.15	0.027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80	0.15	0.027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180	0.15	0.027
			废酸	HW34 废酸	180	0.15	0.027
	3	塑料桶	(全)医药废物	HW02 (全)医药废物	500	0.15	0.075
			(全)废药物、药品	HW03 (全)废药物、药品	500	0.15	0.075
			农药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500	0.15	0.075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500	0.15	0.075
			有机磷化合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500	0.15	0.075
			含酚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500	0.15	0.075
			含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500	0.15	0.075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500	0.15	0.075	
物料待检区	1	铁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25	150	18.750
			废碱	HW35 废碱	125	150	18.750
	2	吨桶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45	150	6.75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5	150	6.750
			精(蒸)馏	HW11 精(蒸)	45	150	6.750

			残渣	馏残渣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5	150	6.750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45	150	6.750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45	150	6.750
			废酸	HW34 废酸	45	150	6.750
	3	塑料桶	(全) 医药废物	HW02 (全) 医药废物	125	150	18.750
			(全) 废药物、药品	HW03 (全) 废药物、药品	125	150	18.750
			农药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125	150	18.750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25	150	18.750
			有机磷化合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125	150	18.750
			含酚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125	150	18.750
			含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125	150	18.750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125	150	18.750
	4	吨袋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45	20	0.900
			含镍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45	20	0.900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45	20	0.900
	5	编织袋	(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全) 表面处理废物	120	10	1.200
			含铜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120	10	1.2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8.825
				HW35 废碱			18.82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6.77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777
				HW11 精(蒸)馏残渣			6.77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6.77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6.777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6.777
				HW34 废酸			6.777
				HW02 (全) 医药废物			18.825
				HW03 (全) 废药物、药品			18.825
				HW04 农药废物			18.82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8.82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18.825
				HW39 含酚废物			18.825
				HW40 含醚废物			18.825
合计							

	HW49 其他废物	18.825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0.9
	HW46 含镍废物	0.9
	HW50 废催化剂	0.9
	HW17 (全) 表面处理废物	1.2
	HW22 含铜废物	1.2

(3) 贮存间、物料待检区铁桶、塑料桶、吨桶、编织袋、吨袋最大贮存量分析

1) 贮存间最大贮存量分析

贮存间的储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暂存，每个危险废物类别分区的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125m²，其中长 5m，宽 25m。

①铁桶

根据表 2-3 的资料，铁桶的尺寸为高 900mm、直径 580mm，则一个铁桶的占地面积为 0.264m²。最大贮存量为 500 个铁桶，一列堆 4 个铁桶，则本项目最大贮存量时铁桶的占地面积为 $0.264 \times 500 \div 4 = 33\text{m}^2$ ，高度为 $900 \div 1000 \times 4 = 3.6\text{m}$ ，可满足贮存点占地面积 125m²、最低高度为 7m 的最大贮存量要求。

②塑料桶

根据表 2-3 的资料，塑料桶的尺寸为高 960mm、直径 600mm，则一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为 0.283m²。最大贮存量为 500 个塑料桶，一列堆 4 个塑料桶，则本项目最大贮存量时塑料桶的占地面积为 $0.283 \times 500 \div 4 = 35.38\text{m}^2$ ，高度为 $960 \div 1000 \times 4 = 3.84\text{m}$ ，可满足贮存点占地面积 125m²、最低高度为 7m 的最大贮存量要求。

③吨桶

根据表 2-3 的资料，吨桶的尺寸为 1200mm×1000mm×1150mm，则一个吨桶的占地面积为 1.2m²。最大贮存量为 180 个吨桶，一列堆 4 个吨桶，则本项目最大贮存量时吨桶的占地面积为 $1.2 \times 180 \div 4 = 54\text{m}^2$ ，高度为 $1150 \div 1000 \times 4 = 4.6\text{m}$ ，可满足贮存点占地面积 125m²、最低高度为 7m 的最大贮存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贮存间各危险废物类别分区的占地面积、高度均可满足最大贮存量的要求。

2) 物料待检区最大贮存量分析

物料待检区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吨袋、编织袋进行分区暂存。

①铁桶

根据表 2-4 的资料，铁桶的尺寸为高 900mm、直径 580mm，则一个铁桶的占地面积为 0.264m^2 。最大贮存量为 250 个铁桶，一列堆 1 个铁桶，则本项目最大贮存量时铁桶的占地面积为 $0.264 \times 250 \div 1 = 66\text{m}^2$ ，高度为 $900 \div 1000 \times 1 = 0.9\text{m}$ ，可满足铁桶分区贮存点占地面积 250m^2 、最低高度为 7m 的最大贮存量要求。

②塑料桶

根据表 2-4 的资料，塑料桶的尺寸为高 960mm、直径 600mm，则一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为 0.283m^2 。最大贮存量为 100 个塑料桶，一列堆 1 个塑料桶，则本项目最大贮存量时塑料桶的占地面积为 $0.283 \times 1000 \div 1 = 283\text{m}^2$ ，高度为 $960 \div 1000 \times 1 = 0.96\text{m}$ ，可满足塑料桶分区贮存点占地面积 1000m^2 、最低高度为 7m 的最大贮存量要求。

③吨桶

根据表 2-4 的资料，吨桶的尺寸为 $12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150\text{mm}$ ，则一个吨桶的占地面积为 1.2m^2 。最大贮存量为 315 个吨桶，一列堆 1 个吨桶，则本项目最大贮存量时吨桶的占地面积为 $1.2 \times 315 \div 1 = 378\text{m}^2$ ，高度为 $1150 \div 1000 \times 1 = 1.15\text{m}$ ，可满足吨桶分区贮存点占地面积 875m^2 、最低高度为 7m 的最大贮存量要求。

④吨袋

根据表 2-4 的资料，吨袋的尺寸为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则一个吨袋的占地面积为 1m^2 。最大贮存量为 135 个吨袋，一列堆 1 个吨袋，则本项目最大贮存量时吨袋的占地面积为 $1 \times 135 \div 1 = 135\text{m}^2$ ，高度为

$1000 \div 1000 \times 1 = 1\text{m}$ ，可满足吨袋分区贮存点占地面积 375m^2 、最低高度为 7m 的最大贮存量要求。

⑤ 编织袋

根据表 2-4 的资料，编织袋的尺寸为 $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则一个编织袋的占地面积为 0.4m^2 。最大贮存量为 240 个编织袋，一列堆 1 个编织袋，则本项目最大贮存量时编织袋的占地面积为 $0.4 \times 240 \div 1 = 96\text{m}^2$ ，由于物料待检区暂存的编织袋为满料编织袋，则一袋满料编织袋高度为 15cm ，则一列堆 1 个满料编织袋高度为 $15 \div 100 \times 1 = 0.15\text{m}$ ，可满足编织袋吨袋贮存点占地面积 250m^2 、最低高度为 7m 的最大贮存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物料待检区各危险废物包装形式分区的占地面积、高度均可满足最大贮存量的要求。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种类以及数量情况表详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叉车	/	3	辆	铁桶、吨桶、油泥贮存桶转运

4、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供电使用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 5000 千瓦时/年。

5、员工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制工作时间为 8h/d，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d。

本项目从事其他危险品仓储，用于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本项目贮存间以及物料待检区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1) 贮存间工艺流程

当短期某个时段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处理危险废物后，厂区的仓库无法提供位置暂存储料空桶，本项目贮存间就用作暂时贮存周转空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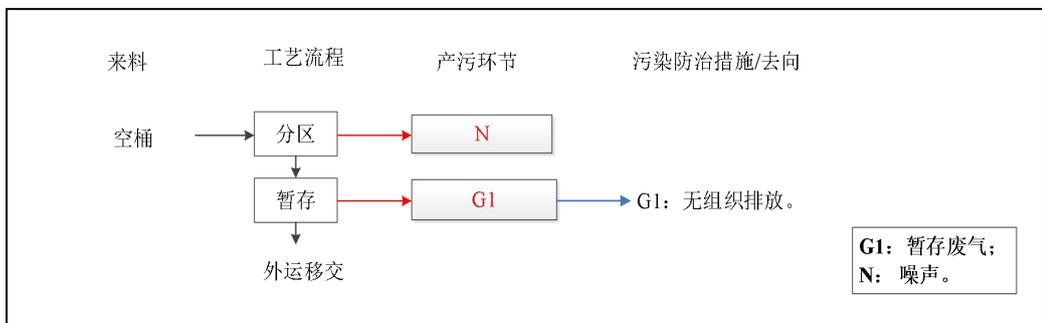


图 2-1 贮存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分区：由废物处理中心运送过来本项目的储料空桶分别为铁桶、吨桶、塑料桶，空桶原本的储料物质为（全）医药废物；（全）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其他废物，按照其原储料物质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工作人员利用叉车对涉及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放置。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暂存：本项目按照原储料物质涉及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分区放置，由于储料空桶在转运、贮存过程为密封、完好无破损状态，因此贮存期间不产生挥发气体。考虑到暂存桶数量大，因此认为暂存期间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计。该过程会产生暂存废气 G1。

外运移交：储料空/桶暂存一段时间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

(2) 物料待检区工艺流程

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厂区的物料待检区短期内无法暂存处理所有外来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就作为临时的物料待检区，暂存外来的密封完好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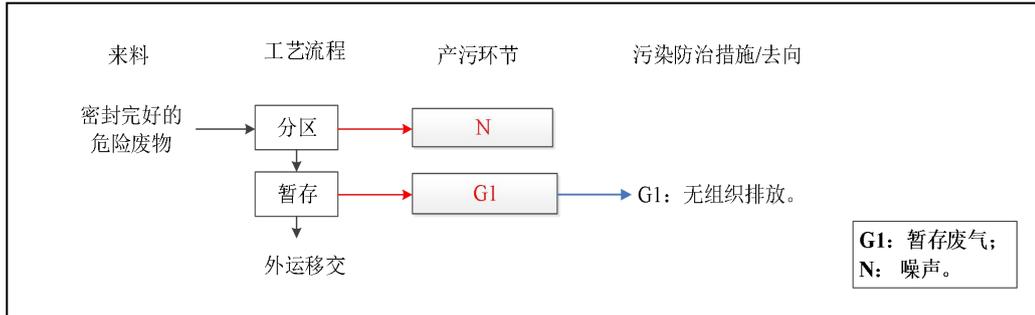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待检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分区：由外来企业运送过来的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完好无破损的包装保存，危险废物涉及的种类为（全）医药废物；（全）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全）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由于运送过来的危险废物以铁桶、吨桶、塑料桶、编织袋、吨袋的包装形式密闭保存，且未知运送来每个的包装桶、袋具体所属危险废物特性，还需检测后方可确定，因此物料待检区利用叉车按照包装形式为铁桶、吨桶、塑料桶、编织袋、吨袋进行运转、分区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暂存：由于危险废物在转运、贮存过程为密封、完好无破损状态，因此贮存期间不产生挥发气体。考虑到暂存桶/袋数量大，因此认为暂存期间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计。该过程会产生暂存废气 G1。

外运移交：密封、无破损的危险废物暂存一段时间后，会尽快运回废物

处理利用中心检测。

(3) 产污节点

(1) 废气：暂存废气 G1。

(2) 噪声：叉车运转产生的噪声 N。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节点/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分区贮存	臭气浓度	频发	通过排气扇向外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叉车运转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 X687 旁，项目的西面为树林，北面、南面、东面均为空地，其中西北侧为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项目四至周边实景如下：

	
<p>北面、南面、东面为空地</p>	<p>西面为树林</p>
	
<p>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X687旁，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1年）》(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thj/zwgk/tzgg/content/post_1565177.htm)中202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3-1所示。</p>						
	表3-1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单位：CO为mg/m³，其他为μg/m³）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湛江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9%	达标	
<p>由上面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中的“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可判断项目所在区</p>							

	<p>域属于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无外排废水，因此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 X687 旁，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树林、空地，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均为企业、树林、空地，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暂存废气：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臭气浓度，暂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的标准限值详见表3-2。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1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3-3。

表3-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排放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申请废水排放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臭气浓度，本项目产生的暂存废气较少，基本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申请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流程

项目厂房需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流程详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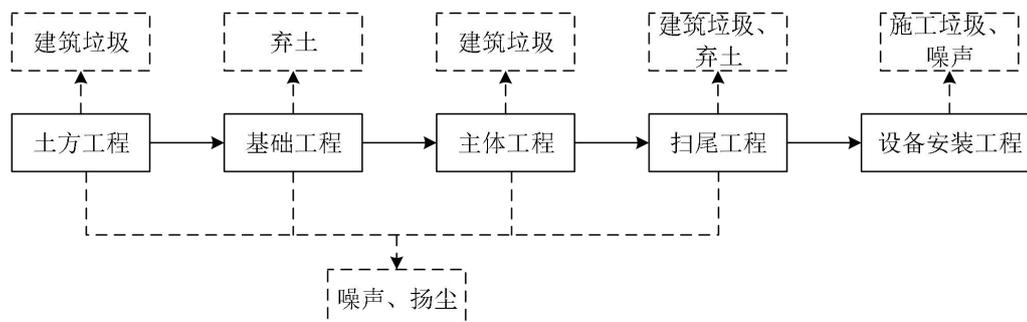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及建设进度，施工期约 1 个月。以下将从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建筑固废等方面对项目的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将会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子是 NO_2 、 CO 、 SO_2 和粉尘等。

(1) 施工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 米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表可知，在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米范围内。

表 4-1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9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

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0号）已明确提出需“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具体应做到：

- ①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 ②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封闭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道路清洁度；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
- ④粉尘产生量较大的地段和路段，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污染；
- ⑤减少裸露地面的面积；
- ⑥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评价要求施工现场及道路每日洒水次数应不少于7次），切实降低施工道路扬尘负荷；加大不利气象条件下道路保洁力度，增加洒水次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而使其远离敏感点，可有效减少项目施工期扬尘的产生，确保场界扬尘符合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则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2）施工期燃油废气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顶管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以及运输车辆等，大多均以柴油为燃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NO_x、CO、HC等，会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空气质量。类比相似施工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均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不可避免的，考虑项目施工期不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可恢复的。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工具清洗废水等。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根据国内外同类工程施工废水监测资料：混凝土养护废水悬浮物浓度约为500mg/L-2000mg/L，pH值9~12。施工过程中设备、工具清洗等产生的废水量小，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施工场地废水经过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工具清洗，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不设置生活区，施工工人全部住宿在附近村庄，施工工地不设食堂，施工人员到“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餐厅就餐；施工期工人生活废水为洗手废水、卫生间废水。施工期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定额50L/d，排放系数0.9计，现场施工人员为8人/d的情况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6t/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于现有附近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经附近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3) 地表径流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遇见雨水天气，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等形成的泥浆水，会携带大量泥沙、水泥、油类及其它地表固体污染物，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因地表径流产生的固体污染物较少。区域内由自然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经区域内临时排水渠引入所建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场地洒水抑尘等，对周边地表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废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道路路面破碎和土方开挖以及路面恢复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噪声，会影响项目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不良后果。因噪声属无残留污染，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1) 施工期噪声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器等。本项目施工涉及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的最大声级见下表4-2。

表4-2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离施工机械距 (m)	最大声级 Lmax(dB(A))
----	------	---------------	------------------

1	推土机	5	88
2	挖掘机	5	86
3	自卸卡车	5	90
4	液压桩机	5	110
5	钻孔机	5	99
6	振捣棒	5	88
7	吊车、升降机	5	88
8	电锯、电刨	5	99
9	云石机、角磨机	5	96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上述设备昼间的噪声限值为70dB(A)，夜间为55dB(A)。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上述设备昼间的噪声限值为70dB(A)，夜间为55dB(A)。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防治措施

鉴于施工场地的开放性质及施工机械自身特点，不易进行噪声防治，只能从声源上控制和靠距离、绿化等自然衰减，尽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②减少噪声干扰范围，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施；移动噪声源如空压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应尽可能屏蔽，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地区的影响。同时施工场地应采用屏障围护，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同时应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③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严格执行施工计划，按城市交通管制规定和规定路线

进出场地，并设专人负责指挥小区内部运输交通运输和接入，在项目施工出入口前后应设置标示牌，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经过敏感地段必须限速、禁鸣。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在保证施工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5、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弃土及建筑垃圾

本项目开挖土方全部回填于工地，不弃方。建筑垃圾将全部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防治措施

①施工上，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做到弃土全部回填，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④是对建设中不需要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收集、处理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贮存间、物料待检区	/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8760

2、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废气污染源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的密封的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贮存内容为“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配套周转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当短期某个时段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处理危险废物后，厂区的仓库无法提供位置暂存储料周转空桶，本项目仓库就用作暂时暂存储料空桶，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或者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厂区的物料待检区短期内无法暂存处理所有外来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仓库就暂存外来的危险废物，作为临时的物料待检区，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不在本项目内进行检测。

根据《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的密封的危险废物所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2（全）医药废物、HW03（全）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全）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2 含铜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根据储料空桶入场要求：原则上只收集没有残液的储料空桶，但不排除少量储料空桶中仍有微量残留物，单个储料空桶进入本项目仓库前均需检查，不能有明显的残液，否则应要求废物处理中心先行收集并处理好危险废物的残留物方可运送至本项目；储料空桶必须确保完好无破损并密封，有破损储料空桶必须保证桶内无残留物渗漏，同时采取密封包装防渗措施后方可移交。

根据危险废物入场要求：原则上外来企业运送过来的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必须确保完好无破损并密封，若有破损的包装桶或者袋需要求废物处理中心采取好密封

防渗措施方可转移到本项目的物料待检区暂存待检。

因此，入场的空桶均为完好无破损且密封，入场的危险废物均分别按照铁桶、吨桶、塑料桶的包装形式密封，并且在贮存过程中保持其密封完好性，则认为期间不会产生挥发气体。考虑到本项目性质为临时仓库，用于空桶临时周转以及物料临时待检区，暂存桶数量大，因此认为暂存期间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计。贮存空桶暂存后会移交至原产废单位用作下次危险废物的贮存；密闭保存的危险废物暂存后会尽快运回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检测，由于贮存空桶、密闭保存的危险废物暂存时间较少，因此认为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少，基本可忽略不计，本评价做定性分析。

为减少暂存过程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规范各类废物包装，使废物处于密闭状态存放；废物分类存放，避免废气的产生和溢出；废物进入本项目后，尽可能的缩短贮存时间；通过排风扇向外无组织排出，使暂存废气聚集浓度降低以减少安全隐患，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收集以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贮存间暂存储料空桶以及物料待检区暂存的密封的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暂存废气臭气浓度。通过加强管理，规范废物包装，使废物处于密闭状态存放；并且通过排风扇向外无组织排出，使暂存废气聚集浓度降低以减少安全隐患，对外环境的影响极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员工6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员工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的厂区厕所，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由于不涉及加工生产，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1）预测模式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

标情况”，因此，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和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预测步骤：首先，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室内点声源附近至室内建筑边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再通过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公式进行换算，并叠加多个声源在室外建筑边界的声压级；最后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从建筑边界至工业企业厂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并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②室外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取 1m；

③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⑤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室内的叉车运转储料空桶以及危险废物时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噪声源强约 75dB(A)。本项目厂房的墙壁为砖混结构，厚度为 1 砖墙，噪声拟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表 8-1，1 砖厚 (24m) 且双面粉刷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 42~64dB(A)，考虑到门窗等“孔洞”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本项目降噪效果按 15dB(A) 计。

室内声源见表 4-5 及表 4-6，室外声源见表 4-7。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核算方法	单台声功率级/dB(A)	合并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车间	叉车	/	3	类比法	7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0	0	1.5	60.1	26	60.1	27.4	44.4	51.7	44.4	51.2	8760	15	29.4	36.7	29.4	36.2

表 4-6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 A 声级预测值（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建筑物外噪声/dB(A)				建筑物距各预测点厂界的距离（m）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 A 声级/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车间	叉车	/	3	29.4	36.7	29.4	36.2	0	0	0	0	29.4	36.7	29.4	36.2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运行时段 t（h）	年工作时间 T（h）	预测点厂界声压级/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车间	叉车	/	3	8760	8760	29.4	36.7	29.4	36.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9.4	36.7	29.4	36.2

由表 4-7 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29.4dB(A)-3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建设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 自主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备每天运行 24 小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 1m 处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9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名，从“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定编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5、地下水、土壤分析

1、污染途径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是对储料空桶、危险废物的暂存，车间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暂存时产生的暂存废气臭气浓度，项目废气不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的泄漏

项目设置有贮存间、物料待检区，如若管理不当或者储料空桶、完好密封的危险废物破损，会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露，从而污染土壤环境；在土壤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贮存间、物料待检区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89 执行
其他车间区域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89 执行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版) 在地基防渗方面, 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规定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根据本项目暂存性质, 贮存间、物料待检区不存在生产过程, 只是在暂存库内进行贮存, 项目周转空桶、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贮存采用密闭贮存。本项目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 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周转空桶、危险废物均为密封性, 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同时, 本项目设计遵循《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中相关要求, 将贮存间、物料待检区内可能外漏废液收集至应急事故池内。

(2) 车间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 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3) 车间的空地范围内设置泄漏收集渠、事故应急池以及门口设置围堰, 在泄漏量较大时, 收集渠可收集泄漏液确保不外泄到仓库外。

(4) 加强厂区检查维护, 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据调查, 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 只要及时发现, 及时处理, 污染物作用时间短, 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 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5) 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 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 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下渗现象, 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

本项目是对储料空桶、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的暂存。根据国家已发布的《危

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全)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中的镉、镍、砷;感光材料废物的苯二酚;(全)表面处理废物的铜、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的氰化物、废酸中的铬、有机磷化合物、含酚废物的2,4-二硝基苯酚、含醚废物的二氯二乙硫醚、含镍废物的镍、砷、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的镍。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情况表见下表4-11。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情况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组分	CAS号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①	该种危险物质Q值
(全)医药废物	(全)医药废物	/	0.6275	1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的CODCr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的临界值	0.0628
农药废物	农药废物	/	1.2550	5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的临界量	0.0251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	0.6777	1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的CODCr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的临界值	0.067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0.6777	250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值	0.0003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0.0904	250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值	0.0001

精(蒸)馏残渣	镉、镍、砷	/	0.0407	0.25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镍、砷等挥发性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的临界值	0.1626
感光材料废物	苯二酚	/	3.1375	5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	0.0628
(全)表面处理废物	铜	/	0.0091	0.25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铜及其化合物的临界值	0.0365
含铜废物	铜	/	0.0097	0.25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铜及其化合物的临界值	0.0389
无机氰化物废物	氰化物	/	0.0005	0.25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氰化钠的临界值	0.0018
废酸	铬	/	0.0181	0.25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铬酸的临界值	0.0723
有机磷化合物	有机磷化合物	/	0.1883	5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的临界量	0.0038
含酚废物	2,4-二硝基苯酚	/	0.0063	5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的临界量	0.0001
含醚废物	二氯二乙硫醚	/	0.0063	5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的临界量	0.0001
含镍废物	镍、砷	/	0.0113	0.25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B的B.1中镍、砷等挥发性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的临界值	0.0450

其他废物	其他废物	/	0.6275	50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 B 的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的临界量	0.0126
废催化剂	镍	/	0.0113	0.25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 B 的 B.1 中镍及其化合物的临界值	0.0450
合计						0.6373

经计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6373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此本次风险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表 4-12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车间
贮存间、物料待检区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	(全) 医药废物; 农药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中的镉、镍、砷; 感光材料废物的苯二酚; (全) 表面处理废物的铜、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的氰化物、废酸中的铬、有机磷化合物、含酚废物的 2,4-二硝基苯酚、含醚废物的二氯二乙硫醚、含镍废物的镍、砷、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的镍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内河涌水质, 影响水生环境; 影响大气环境	贮存间、物料待检区

1) 根据表 4-12 分析, 厂内易/可燃物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 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 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 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2) 贮存间、物料待检区危险废物的泄漏将对周边的水体、大气、人体健康、

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在转运过程中，周转空桶、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发生破裂、破损或者盖未旋紧时，会造成里面的危险废物泄漏。少量挥发性气体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地面进行防渗化处理，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密封保存的液态危险废物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具体不利影响如下：

①造成大气污染；

②泄漏物经地表进入水体，会污染周边水体水质，对水中鱼类、植物产生危害，严重时导致水中生物的死亡；

③有毒物质，进入大气中，人群吸入会危害人体健康，引起中毒现象。

3、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贮存间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和分类挂牌标识。车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要求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杜绝事故性排放。

4、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泄漏主要来自于运送、管理储料空桶、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过程发生桶破裂、破损。本项目车间拟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当发生少量泄漏时，可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设有 5cm 的围堰、泄漏收集渠，当发生大量泄漏时，可把危险废物截留在车间内，防止泄漏到外环境。

②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本项目暂存的储料空桶、密封保存的危险废物中（全）医药废物；农药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中的镉、镍、砷；感光材料废物的苯二酚；（全）表面处理废物的铜、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的氰化物、废酸中的铬、有机磷化合物、含酚废物的 2,4-二硝基苯酚、含醚废物的二氯二乙硫醚、含镍废物的镍、砷、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的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含有易燃性的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内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等灭火剂进行灭火，同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进行灭火。

③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拟设有事故应急池，火灾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消防物料以及其他物质，成分复杂，暂存于事故应急池中，事故消除后及时处置，运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事故应急池主要贮存消防废水和泄漏的危险废物。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最大贮存量的装置为吨桶，尺寸为 $12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150\text{mm}$ ，体积为 1.38m^3 。因此，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 = 1.38\text{m}^3$ 。

（2） $Q_{\text{消}}$ 、 $t_{\text{消}}$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

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有关规定确定。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²，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因此，本项目选择使用反射炉的生产车间为火灾事故发生处。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和表 3.6.2 不同场所的火灾延续时间的规定，本项目厂房属于工业建筑甲类仓库，高度小于 24m，建筑体积为 20000 $V \leq 50000\text{m}^3$，可不计算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室内消火栓给设计流量取 10L/s，灭火时间 3.0h。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即：① $V_2 = (10\text{L/s}) \div 1000 \times 3.0\text{h} \times 3600 = 108\text{m}^3$ ；

②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拟在车间内部四周设置截水沟，长度约 348.98m，沟深度和宽度均为 0.4m，截水沟有效容积约 55.84m³。建设单位发生事故时无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或处理设施，即 $V_3 = 55.84\text{m}^3$ 。

③ 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将停产，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 = 0\text{m}^3$ 。

④ 本项目为密闭为车间，不存在厂区空旷地方，因此不存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故 $V_5 = 0\text{m}^3$ 。

根据企业情况，事故所需应急池容积如下表 4-13：

表 4-13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

序号	名称	符号	单位	本项目
1	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	m ³	1.38
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m ³	108
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m ³	55.84
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m ³	0
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m ³	0

6	事故所需应急池容积	V _总	m ³	53.54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的容积为 53.54m³，本项目拟设事故应急池的容积为 55m³，可满足需求。</p> <p>综上所述，经过做好以上风险应急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贮存间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和分类挂牌标识。车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要求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杜绝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p>			

	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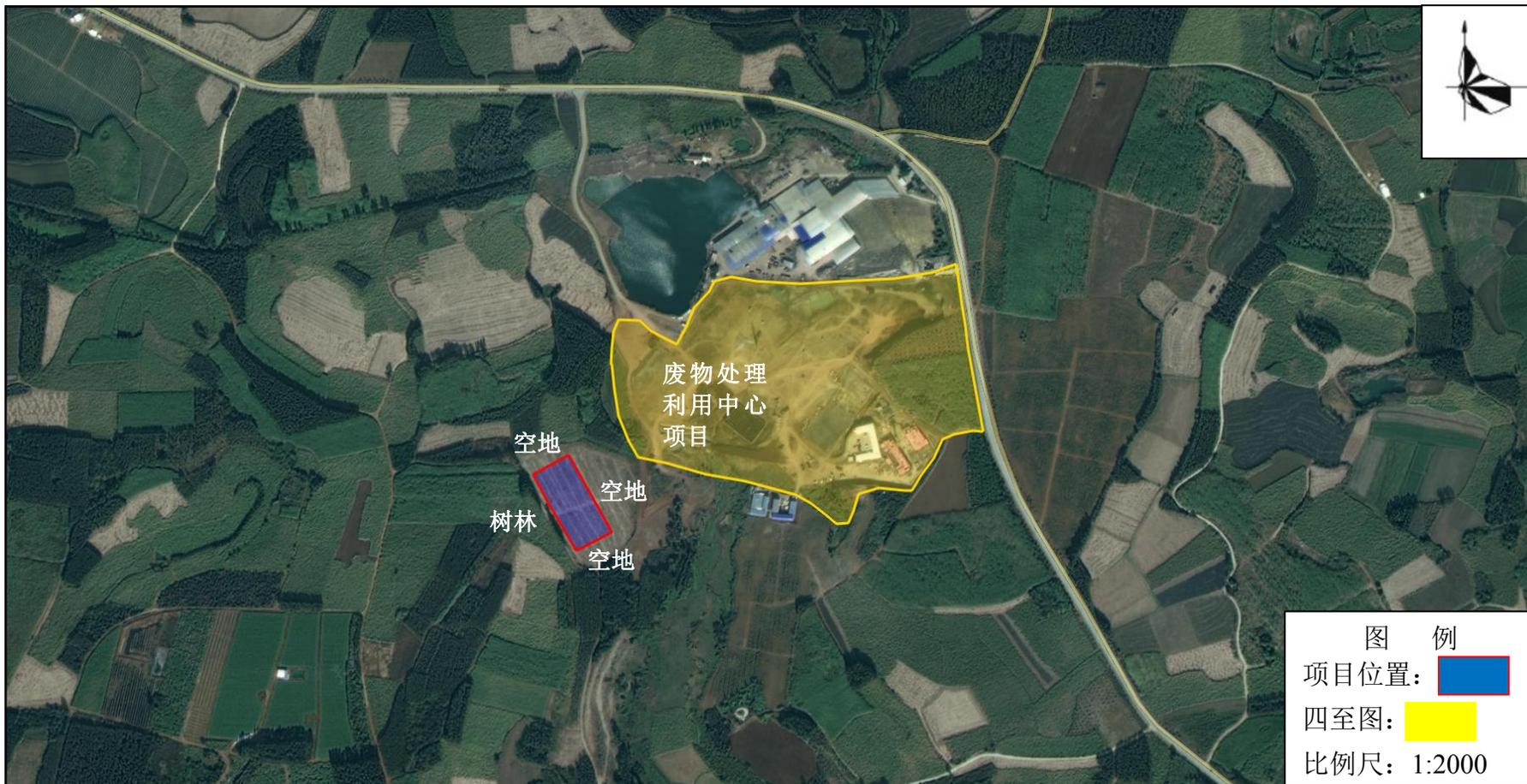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	少量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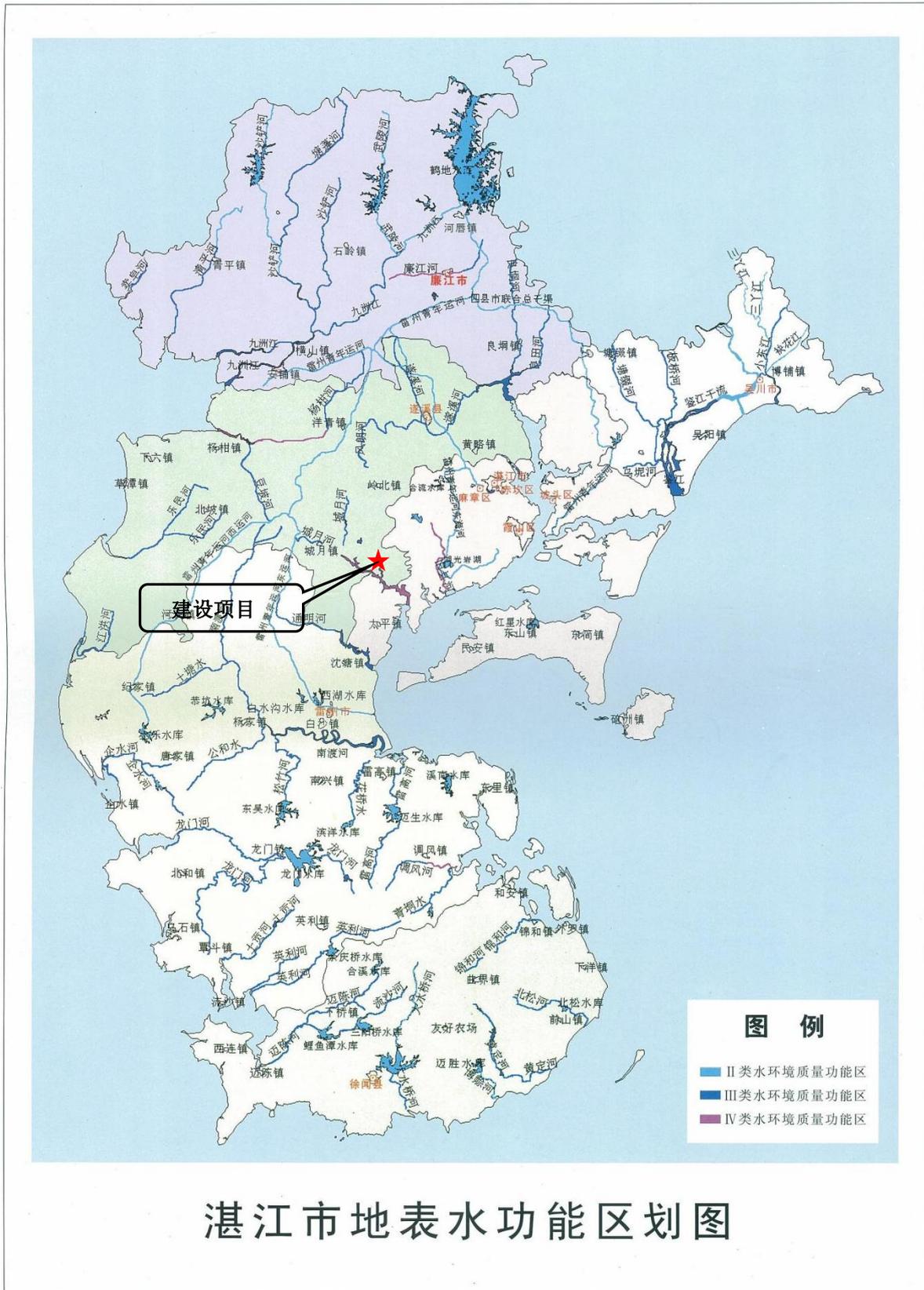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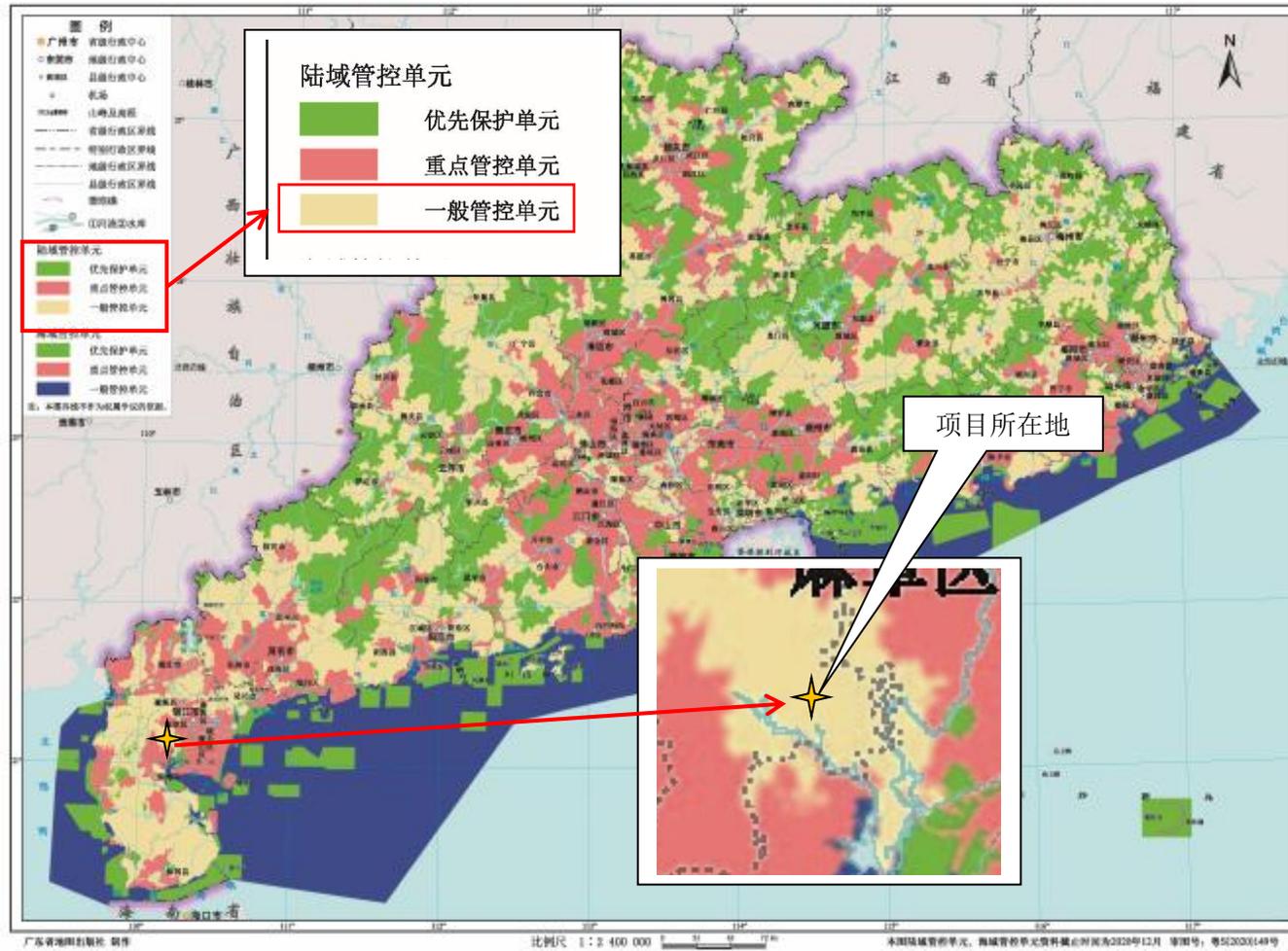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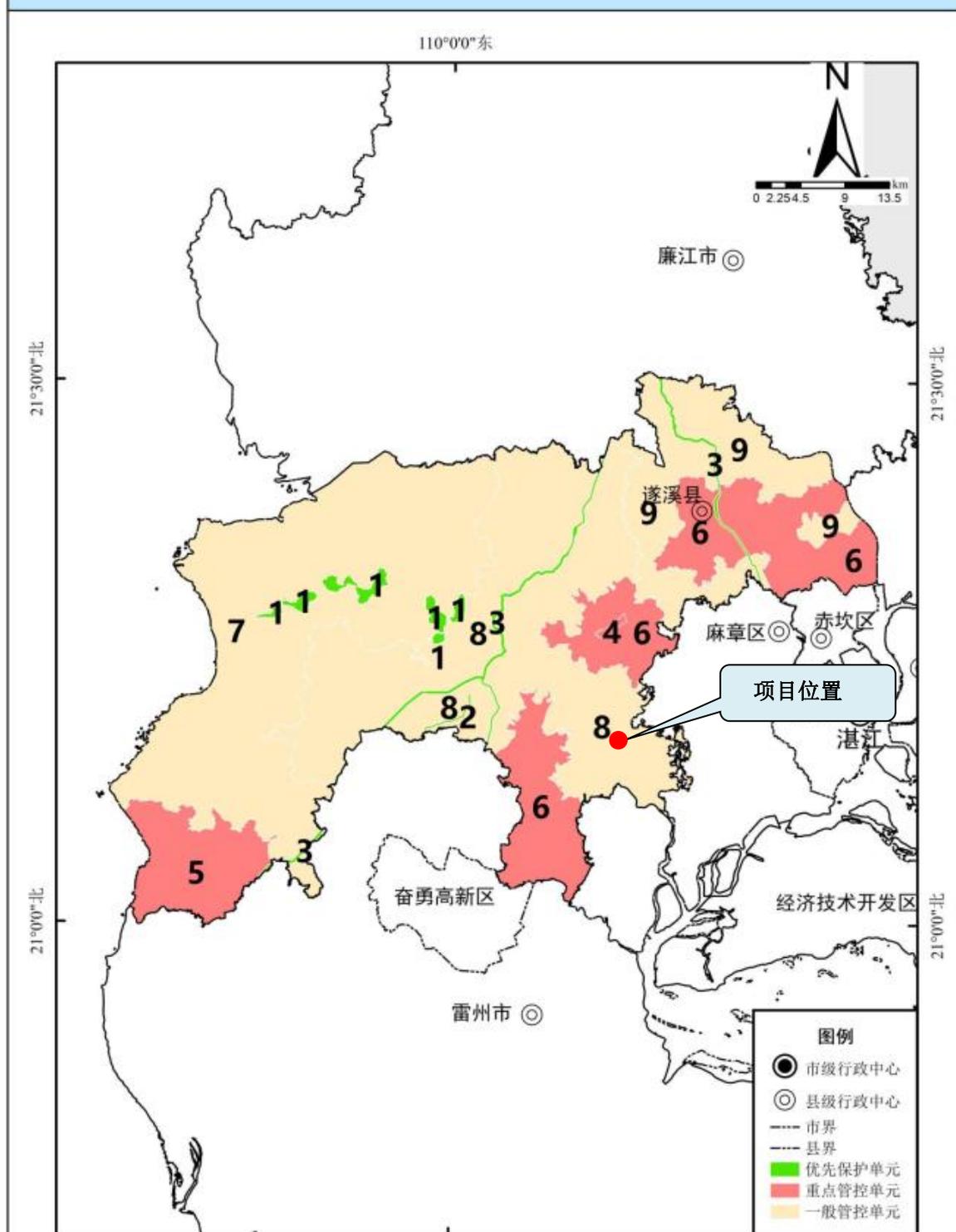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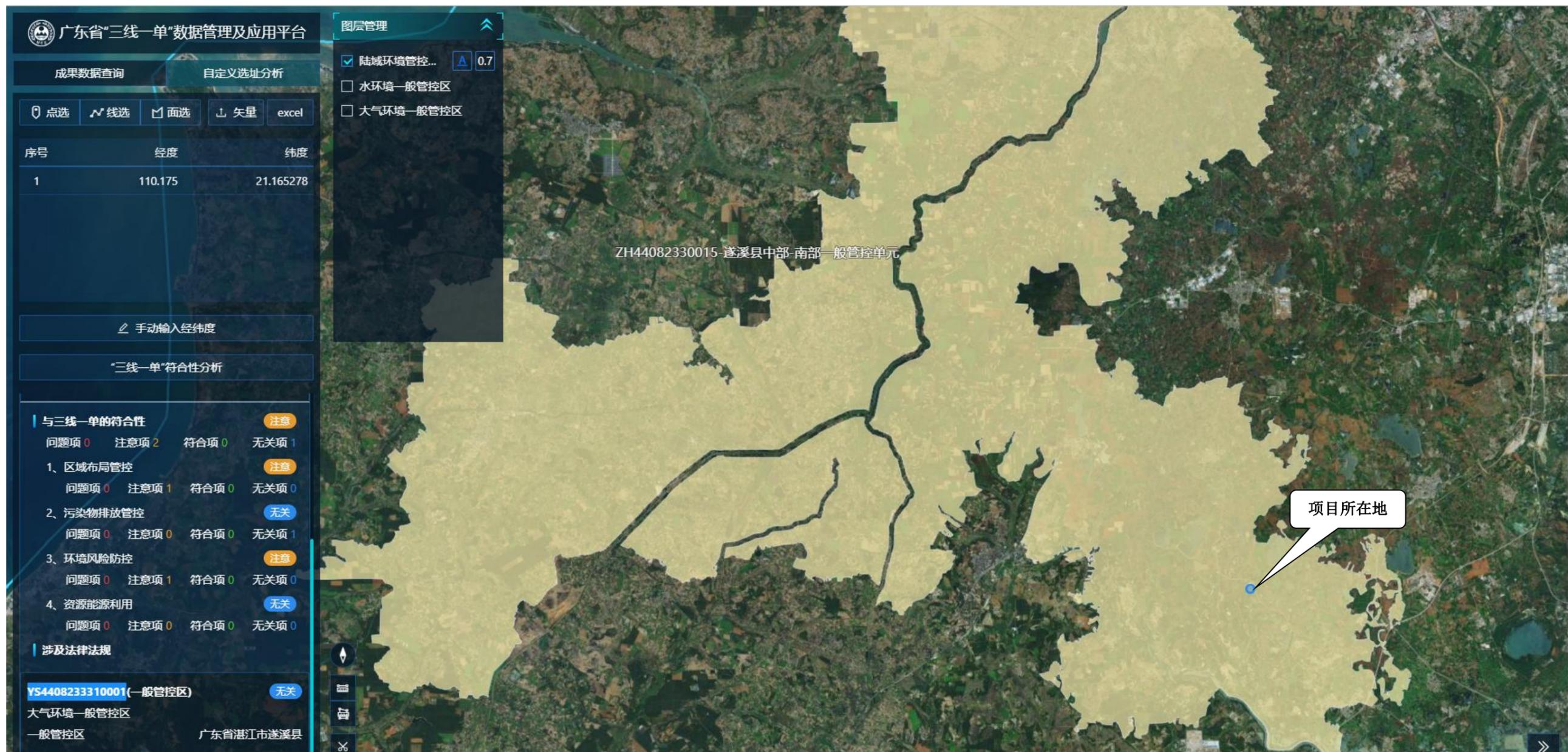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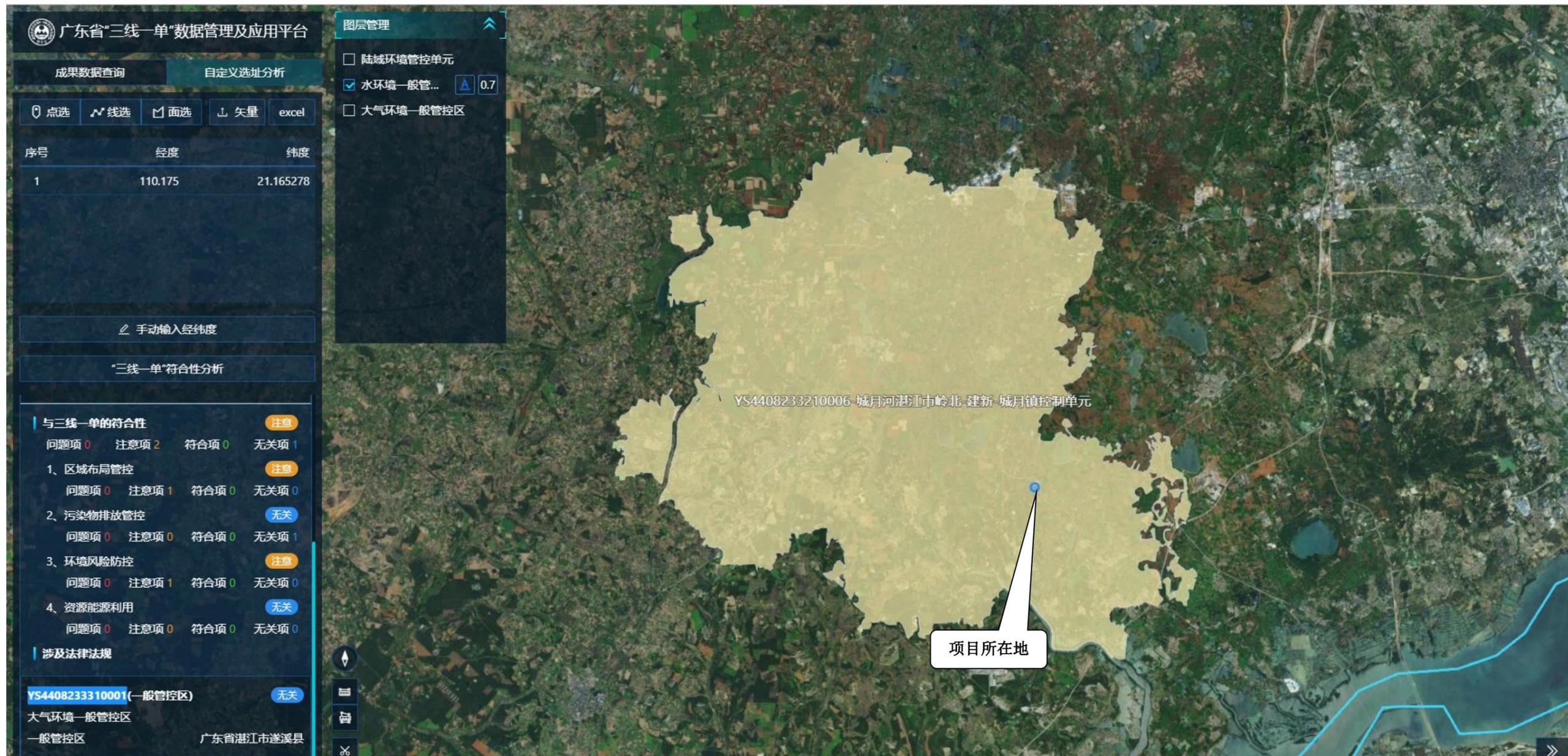
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湛江市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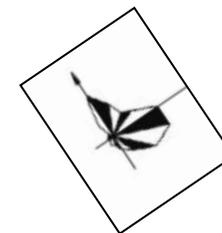
附图 6 遂溪县中部-南部一般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城月河湛江市岭北-建新-城月镇控制单元图



附图 8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9 项目平面布置图

